

大漢溪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(第一期)

修正施工(變更設計)說明書

一、緣由：

- 1 依據109年11月25日專案生態檢核第三場工作坊會議結論，擬調整疏濬範圍增加土方數量並酌減廢棄物處理數量，並依實作數量結算。
- 2 考量民眾使用高灘地設施安全，本案擬於地磅管制站區域增設施工圍籬，並依實作數量結算。
- 3 本案擬新增割草工項，並依實作數量結算。
- 4 經現場開挖發現廢棄物數量較少且考量後期工程繼續開挖，擬取消原設計高拉力抗沖蝕網。
- 5 本工程原異型塊設計圖無鋼筋吊耳，擬扣除相關契約工項單價分析內鋼筋材料項目。

二、變更內容明細表：

項次	原設計 樁號	原設計內容	修正後樁號	修正後內容	修正預算 原因	適用政府 採購法條 款
1	0K+000~0K+150	原契約土方及廢棄物數量	0K+000~0K+250	增加土方數量並酌減廢棄物處理數量	依109年11月25日會議結論	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一項第6款
2	工區	原契約編列200M	工區	新增400M	地方反應	
3	工區	無	工區	割草	109年8月7日會勘結論	
4	工區	高拉力抗沖蝕網	工區	無	配合現地狀況	
5	工區	單價分析有鋼筋材料工	工區	扣除鋼筋材料工項	項目誤估	